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4〕3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4年5月24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管理与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激励措施》（闽教高〔2022〕5号）等文件精神，在原有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中国创新大赛”）。

第二章 参赛要求及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创新大赛采用院级遴选（简称“院赛”）、校

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四级赛制。院赛、校赛包括报名、网评、现场决赛等环节。省赛和国赛赛制分别依照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赛比赛时间、赛道设置、参赛要求、评审规则等具体信息参见当年中国创新大赛官方正式通知。

第六条 学校对中国创新大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大赛在学校中国创新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成员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各行政部门、各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中国创新大赛的相关政策指导、整体部署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研产企业学院。

（一）办公室职责

1. 做好大赛校赛牵头工作，负责制定大赛通知，明确比赛要求、比赛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中国创新大赛工作管理与奖励办法、相关制度及总体规划，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中国创新大赛院赛。

2. 检查、考核中国创新大赛院赛过程与成效，对各二级学院赛事前期准备、完成情况、报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 负责大赛后的奖励落实，发放获奖项目奖金，开展课程加分等奖励。

4. 统计学校中国创新大赛相关数据，整理、归档竞赛档案资料，对接省教育厅完成省赛、国赛以及相关材料的建设、报送工作。

5. 邀请校外大赛专家开展青创训练营（优质项目培训）、创新大赛指导教师研修班等。

（二）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职责

1. 成立大赛院级工作小组，由执行院长担任组长，统筹院级赛事组织、项目遴选、项目辅导、保障激励等工作。组建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和核心骨干教师参加的工作专班，结合实际情况，指定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作为学院大赛的骨干，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协调、材料整理等工作，各个班级设立“创新创业委员”打造“专员 + 委员”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联络队伍。

2. 负责制定院内优质项目培育计划，推荐教师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研修班，每月定期开展学院内种子项目训练营、指导教师专场培训、专家打磨等提升活动。

3.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赛事的宣传动员工作，针对赛事的官方文件和校内激励机制召开主题班会（可登录厦门工学院学研产企业学院 <https://www.xit.edu.cn/maker/>，下载专区选择相应素材）。

4. 推动主赛道、红旅项目重点项目的挖掘和推荐，立足双创教育教学成果，强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5. 负责挖掘和推荐毕业五年内校友创业项目参赛，向有兴趣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青年校友发出邀请，做好校友创新创业项目转化，赛事专项辅导。

6. 充分依托成果转化、课题研究、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学生成果等资源挖掘种子项目，从学科竞赛获奖中遴选一批高质量的成果，转化参赛。

7. 负责组建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和热爱创新大赛的指导教师队伍。

（三）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职责

1. 推动重点项目的挖掘和推荐，协助学院从学科竞赛获奖中遴选一批高质量的成果，转化参赛。

2. 依托学校实践创作平台，将基地入驻项目转化参赛。

第三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七条 获奖学生奖励

（一）现金奖励

在中国创新大赛中获得奖项的项目，根据获奖级别不同，给予每个获奖项目一定现金奖励（详见表1）。

表 1 学生获奖项目奖励金额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50000	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银奖	20000	
	铜奖	15000	
省级	金奖	10000	
	银奖	8000	
	铜奖	5000	
校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二）课程加分

在中国创新大赛竞赛中获奖项目，项目组成员每人给予奖励一定分数（详见表 2），课程结束考试加分仅限于比赛当学期所修读课程（原则上除专业必修课以外的课程），加分后的成绩不超过以下标准：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的，上限为 70 分；考核成绩在 50-60 分的上限为 80 分；考核成绩在 61 分以上的，上限为 90 分。课程加分由学生自行申报，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移交育人与教学处办理。

表 2 学生课程分数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分数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60	不超 6 人/队
	银奖	50	不超 6 人/队
	铜奖	40	不超 6 人/队
省级	金奖	40	不超 5 人/队
	银奖	30	不超 5 人/队
	铜奖	20	不超 5 人/队
校级	一等奖	30	不超 3 人/队
	二等奖	20	不超 3 人/队
	三等奖	10	不超 3 人/队

(三) 政策奖励

在中国创新大赛中省级及以上获奖的团队，学校给予政策性奖励（详见表 3），其中课程免修由学生自主申报，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移交育人与教学处办理。

表 3 学生政策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政策奖励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免修当学期一门课程设计或社会实践	以上奖励认定人数每团队不超过 3 人
	银奖		
	铜奖		
省级	金奖	免修《创新创业导论》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规划》或《就业与创业指导》或一门通识课（任选）	
	银奖		
	铜奖		

（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奖励

成功参与中国创新大赛的团队，其成员均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详见表4）。具体学分认定，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归口管理、审核，育人与教学处办理认定。

表4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分数	备注
国家级	各类奖项负责人、成员	4	以上奖励认定人数每团队不超过5人
省级	金奖负责人	3	
	金奖成员	2	
	银奖负责人	2	
	银奖成员	1.5	
	铜奖负责人	1.5	
	铜奖成员	1	
校级	获奖负责人	1	
	获奖成员	0.5	
	成功参赛负责人	0.5	
	成功参赛成员	0.25	

（五）其他奖励

1. 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参赛学生团队，对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学生（限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2. 获大赛校赛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优先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中国创新大赛省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可享受“创客坊”校内众创空间优先入驻、入驻期限延长等优惠政策。

4. 鼓励各学院将大赛获奖纳入各级各类奖学金、评优评先指标体系中。

第八条 指导老师奖励

（一）现金奖励

在中国创新大赛中获得奖项的项目，根据获奖级别不同，给予项目指导老师一定现金奖励（详见表5）。

表5 指导老师现金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100000	由指导老师进行申报；若有多个指导老师，由第一指导老师进行申报，而后自主分配。
	银奖	80000	
	铜奖	50000	
省级	金奖	15000	
	银奖	10000	
	铜奖	7000	
校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二）职称方面奖励

1. 在职称评聘上，为了鼓励优秀指导教师，肯定教育工作中成果贡献，允许申请破格聘任正、副高级职称：

（1）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或银奖（第一指导老师身份），在满足职称破格必备条件下，可直接进入评聘程序。

（2）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创新大赛校赛及以上奖项，可作为申请职称评聘的重要加分项。具体标准严格按照学校《厦门工学院职称评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厦工人〔2022〕9号）规定执行，由人力与资源处负责解释。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在学校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在年度考核中，在本单位名额指标中，优先推荐“优秀”。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创新大赛省赛及以上奖项，在职称申报中视为满足一年班级导师工作经历，且考核优秀。

（2）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创新大赛校赛（各赛道）一等奖，在职称申报中视为满足一年班级导师工作经历，且考核良好。

（三）政策奖励

福建省教育厅出台《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有效激励教师踊跃参赛。给予获国赛金、银奖的指导教师一定的政策奖励：

1.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创新创业类）、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

（2）不占名额立项或认定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各1次。

2.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二）、国赛银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

（2）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银奖项目指导教师（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第一），可优先申报闽江学者。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筹备和组织大赛以及参赛项目的优化设计和奖励等方面。

(一) 每个获得校赛现场赛参赛资格的项目奖励项目来源单位工作经费 300 元/项；获得省赛现场赛参赛资格的项目奖励项目来源单位工作经费追加至 1000 元/项；获得国赛现场赛参赛资格的项目奖励项目来源单位工作经费追加至 5000 元/项。经费可用于大赛的动员、辅导、项目包装、实地考察、师生奖励等方面，具体使用或分配方法由项目来源单位自行制定。

(二) 学研产企业学院统筹中国创新大赛经费 3000 元/分院助力于院级赛开展，经费使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费、评审费、“红旅”项目调研费等。另外，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各二级学院教务费（A208）中统筹，专项用于院级赛的开展。

(三) 对成功参赛项目与学院总人数比例前三的学院及工作人员可申请参评“创新创业教育优秀组织奖（奖金 1000 元/个）”“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工作者（奖金 500 元/人）”。

(四) 对获省赛银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来源单位，可申请评选“创新创业教育先进集体（奖金 1000 元/个）”。

(五) 大赛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各一项，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即获得校级及以上项目的指导老师）。

第十条 鼓励跨班级、跨学院组建团队，鼓励师生共创。师生共创项目参赛获奖不影响科研成果申报其他奖项。

第十一条 项目来源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及第一指导教师协商后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系统上明确；项目按来源单位归口上报参赛，具体奖励名单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大赛官网系统报名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多层次获奖的，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不累计前级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多人的，由第一指导老师负责申请并按贡献率自主分配。

第十四条 为兼顾公平，项目指导老师带多个项目获奖的，按获奖就高 3 项累加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学生人数 3 人及以上，所获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分配。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仅适用于项目以厦门工学院为唯一参赛单位，并且第一负责人为厦门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含毕业五年内校友）。

第十七条 比赛过程中，相关信息将公示并接受监督。若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所有奖励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条款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学

研产企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厦工创〔2022〕1号)同时废止。